

采 购 合 同 书

02 分标

合同名称：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531-GXRZ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2201

需方(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方(乙方)：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公安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22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1958-001、LZZC2025-G3-01958-002、LZZC2025-G3-01958-003、LZZC2025-G3-01958-004、LZZC2025-G3-01958-005、LZZC2025-G3-01958-006、LZZC2025-G3-01958-007、LZZC2025-G3-01958-008

供应商（乙方）：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LZZC2025-G3-990531-GXR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地址	数量	单位
1	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甲方指定地点	1	项
合计：人民币合计金额：柒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7547247.70 元）				
服务期限：28 个月，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起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合计金额为固定总价，任何情况下不得调增，范围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合同增加费用一律视为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以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本项目允许个人充值后消费，乙方应建立个人充值消费台账，确保个人充值资金与财政资金分账管理，防止超额支付及资金混用，甲方有权随时查验相关账目。，其中财政性资金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具体结算要求如下：

1、服务费根据预约用餐系统每月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

2、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即在乙方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完整付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扣除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含罚款、赔偿、按考核扣减服务费、违约金等各种款项），按月支付服务费。

3、不定期会议及业务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实行按当月支付，即在乙方提供接待服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接待牵头单位审核。牵头单位在收到完整付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按月支付餐费。

4、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内容真实、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正规行业发票，发票内容须与服务内容一致。甲方收到乙方发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按月支付乙方的费用。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正常运营。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质检条款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乙方和甲方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乙方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2、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9) 食材要求

序号	食品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序号	食品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具有“SC”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大米： (1) 质量等级：一级；必须符合 GB1354-2018 标准； (2) 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2017； (3) 黄粒米限度为 2%； (4) 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3、米粉：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3) 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4、面制品、豆制品类: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3) 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5、标签标识: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 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	1、具有“SC”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2017、GB1535-2017 标准; 3、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18; 4、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5、质量等级: 一级; 6、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产品须在保质期内, 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	鲜肉类	1、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2、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
4	家禽类	1、鸡，必须提供饲养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 6 个月以上品质优良的品种。 2、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
5	禽蛋类	1、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2、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3、健康状况：禽群健康； 4、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6	鲜活水产品类	1、成活率 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

		内黑膜; 4、去腹腔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7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8	调味类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3、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02 分标:

序号	配餐区域	需求人员	配餐时间	要求
1	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 7:00-8: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2	技侦支队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 7:00-8: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3	特巡警支队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 7:00-8: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菜量不得低于单个分餐器皿的三分之二。

(4) 当甲方增加或减少开餐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其他要求

(1) 乙方需要在固定的养殖基地或种植基地采购新鲜优质的原材料。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制定出台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一定比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中标单位每年需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量以每年实际文件为准。

(2) 乙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餐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餐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甲方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3) 早餐种类：汤粉（面条）、包子（花卷、烙饼）、馒头、豆浆（稀饭）、鸡蛋、玉米（红薯）杂粮等，每位职工可从这些种类中任选多种。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价格须报甲方书面同意。

(4) 午餐、晚餐供应菜品要求至少有 3 个主荤、3 个半荤半素、3 个素菜、1 种汤品备选，三个主荤不能使用同一品种肉类。菜价须报甲方书面同意。要求菜品营养搭配科学，价格合理，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通常一周内不得重复。

(5) 乙方应当将当日菜品、价格及菜品厨师姓名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6) 乙方应设立有商品兑换处，满足不能正常在食堂就餐人员兑换所需。兑

换处商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价格须提供进货价和拟售的价格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能售卖。商品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同期市内大型超市（例如：联华、南城、大润发、万达、万象城等）同类商品的售价。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售卖的甲方有权对未经批准的商品不予结算。

（7）人员应统一着装。

（8）甲方原有预约用餐系统交由乙方使用，乙方须负责该系统的所有费用。

（9）甲方半月进行一次询价，以询价金额作为菜（商）品定价依据。

（10）对于乙方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乙方应及时退还多收部分。

（11）乙方需要提供全月菜单及食品原材料使用说明及核算依据和清单。

（1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中办发〔2014〕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实施意见》（桂〔2014〕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桂事管发〔2020〕35号）以及《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的通知》（柳管字〔2021〕119号）等文件做好反食品浪费和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提供的成品食材留样，甲方将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留样食材进行检验评估，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一次扣除费用5000元。如有两次以上检验不合格或单次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甲方不定期地对菜（商）品价格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未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价格的，一次扣除费用5000元，整改后仍出现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每季度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菜（商）品及服务进行考评，乙方应根据甲方

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整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该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4、乙方应无条件的遵守甲方以及各相关单位对疫情防控的规定，若违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5、乙方如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食品原料采购、制作、加工过程中出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食堂用餐如发生安全事件，5 人以上（含 5 人）发生异常症状，并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确定为食堂提供餐食原因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或未经甲方面试考核同意擅自更换厨师的，限期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配备或整改；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不能完成整改的，处以每人次 3000 元违约金；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完成整改的，处以每人次 5000 元违约金；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监督管理

由甲方对食堂运营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1、2、3。

（1）甲方每季度向就餐人发放 100 份不记名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考评（32 分以上为满意，31-20 分为一般，19 分以下为不满意），以收回的问卷数进行满意率调查统计。每季度满意率情况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2）日常管理监督抽查

甲方加强对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不定期的抽查监督，定期进行考核打分。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督促乙方限时整改到位，同时强化就餐人参与日常监督，主动收集就餐人合理投诉。经核实投诉后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纳入考核标准综合评定。

（3）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总分为 100 分，其中问卷考评占 40 分，日常管理监督抽查占 60 分。综合评定在 85 分（含 85 分）为优秀，在 85 分以下不及格。不及格进行扣罚处理（每少一分对应扣罚人民币 2000 元），连续 3 个月扣罚总额达人民币 15000 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考核标准、扣罚流程及金额以甲方最终书面解释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调整考核细则及扣罚标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执行。

9、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声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0、如因乙方违约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并对相关责任免责。乙方应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

11、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须经双方协商确认，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影响。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须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为准，乙方不得滥用不可抗力免责。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合理延长履行期限或终止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甲方通讯地址为柳州市学院路6号，乙方通讯地址为（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邮寄发送至上述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交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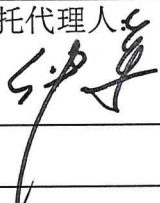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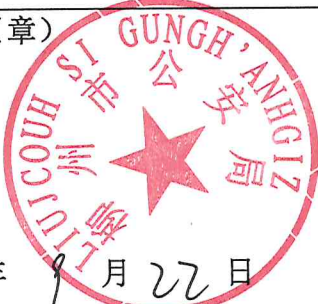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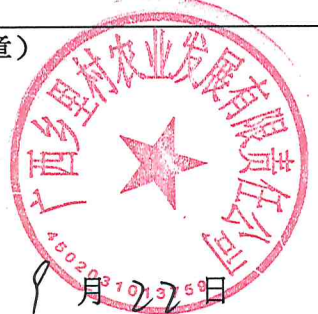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2、本合同书；
- 3、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年 9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5年 9 月 22 日
单位地址：学院路 6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羊角山帽合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张凯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201183010400071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25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 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服务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2025年 9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5年 9 月 22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投标函

致：柳州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 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531-GXRZ）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张凯（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柳州市羊角山帽合村四组 邮编：545025

电话：0772-8819828 传真：0772-88198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20118301040007131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凯

2025 年 08 月 28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531-GXRZ 分标: 02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1	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 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1 项	7547247.70
合计金额大写: 柒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整 ¥7547247.70 元			
服务期限: 28 个月,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手写签名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因此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写报价时统一填写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凯
投标人(盖公章): 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LZZC2025-G3-990531-GXRZ)

中标通知书 02 分标

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531-GXRZ，经评委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7,547,247.7），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一个月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公安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2201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陆拾叁元整（¥58463.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开户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1459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